

豐盛融資

豐盛融資作為聯席保薦人之一，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除(i)已付及將付予作為聯席保薦人之一的豐盛融資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費；及(ii)將付予作為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之一的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的包銷佣金外，以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豐盛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或在配售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滙盈融資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上市前投資」一段所披露，於取得聯交所原則上批准上市，或其他相關當局或聯交所對本招股章程並無意見後，上市前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股份。於全數轉換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持有的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為股份後，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將於上市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92%的權益（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包銷商之一及滙盈融資的控股公司（即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執行委員會無投票權成員。

由於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認購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的情況，滙盈融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而言並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滙盈融資、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後擁有任何本公司股權（不包括該等根據包銷協議的包銷責任產生者）。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除(i)已付及將付予作為配售的聯席保薦人之一的滙盈融資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費；(ii)將付予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滙盈融資的財務顧問費；及(iii)將付予作為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之一的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的包銷佣金外，以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滙盈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或在配售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